

——来自家庭及全社会的共同呼声

防止对妇女的暴



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研究与信息中心

防止对妇女的暴力

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研究与信息中心

二〇〇〇年九月

鸣谢

亚洲基金会赞助

目 录

一、绪言篇

- 什么是对妇女的暴力·····3
- 对妇女暴力的危害·····3
- 怎样防止对妇女的暴力·····5

二、家庭暴力篇

- 丈夫打妻子·····10
- 虐待老母亲·····12
- 丈夫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·····14
- 丈夫对妻子的性虐待·····16
- 遗弃、出卖女婴·····18
- 虐待女童·····20
- 不让女童上学、升学·····22
- 暴力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·····24
- 不许寡妇带着财产改嫁·····26
- 对同居女友实施暴力·····28
- 离婚后骚扰前妻·····30

三、社会暴力篇

- 故意伤害妇女·····32
- 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·····34
- 强迫妇女买淫·····36

● 拐买妇女·····	38
● 花钱买媳妇·····	40
● 侮辱、诽谤妇女·····	42
● 对妇女的性骚扰·····	44

四、救助篇

● 正当防卫·····	46
● 拨打“110”报警·····	48
● 保存遭受暴力的证据·····	50
● 到公安机关报案·····	52
● 向妇女组织投诉·····	54
● 到法院起诉·····	56
● 请律师帮助·····	58
● 向妇女法律热线求助·····	60

一、绪言篇

●什么是对妇女的暴力侵害

提到对妇女的暴力，你可能会立刻想到“拳打、脚踢”。不错，这是暴力。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妇女遭受的暴力远远不只这些，侮辱、诽谤、强奸、性骚扰、不让女童上学……这都是对妇女的暴力。因此，可以这样说：凡是给妇女的身体、心理、精神、性等方面造成损害的行为，都是对妇女的暴力。这些暴力有的来自家庭，有的来自社会，主要表现为：

- 1、杀害妇女（仇杀、情杀、图财害命、杀人灭口等）。
- 2、伤害妇女（打、推、踢、扇耳光、扭胳膊、烧烫、刺戳、揪头发等等）。
- 3、绑架妇女；拐卖妇女；花钱买妇女。
- 4、强奸妇女；奸淫幼女；强迫妇女卖淫。
- 5、溺弃女婴；虐待妇女；遗弃妇女。
- 6、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；对妇女实施精神虐待。
- 7、逼迫妇女成婚；暴力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。
- 8、不准丧偶妇女带着财产改嫁。
- 9、不让女童上学或升学。
- 10、强迫妇女多生育子女。
- 11、侮辱、诽谤妇女；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。
- 12、在工作中歧视女性；骚扰女性。
- 13、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。
- 14、用书信及通讯设施骚扰女性；在公共场所骚扰女性等。
- 15、其他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。

●对妇女暴力的危害

在家庭和社会中，对妇女暴力的形式是多样的，危害也是多方面的。包括对妇女本人的危害、对家庭及孩子的危害、对社会的危害等等。具体

来说，这些危害是：

1、摧残了妇女的身体，侵害了妇女的人身权利

人身权利是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，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名誉权、姓名权、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等。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，是受法律保护的。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身权利的赤裸裸的侵犯，有的妇女惨死在暴力之下，有的遭受皮肉之苦甚至终身残废，有的妇女长期生活在时刻面临暴力的危险之中，生命安全没有保障。

2、伤害了妇女的心灵，给妇女的精神带来了极大的痛苦

妇女遭受暴力后，不仅身体受伤，心理也受伤。轻者心在流血、眼在流泪，重者精神失常、人格扭曲。这种无形的、看不见的伤害往往会造成严重的后果。妇女由于不堪重负，自我封闭、自杀、自残的有之；麻木不仁、默默忍受的有之；离家出走、流落街头的有之；以身试法、杀死侵权者的也有之。

3、破坏了家庭的和睦与安宁

每一位妇女都是家庭的一员，对妇女的暴力给家庭都会带来损害。

据《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（1995）》记载，我国4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自主婚姻率为80%，每年约有40万个家庭解体，其中四分之一源于婚姻暴力。无论是来自家庭还是社会的暴力，无论是对妇女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，都不同程度地破坏了家庭的稳定与安宁。

4、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，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了不好的影响

有研究表明，68%的针对母亲的家庭暴力行为被孩子目睹。对妇女的暴力，特别是对母亲的暴力，无论是肉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，都会对受害者的子女造成损害，产生影响。其结果有很多种：失去亲人、得不到母亲照顾的痛苦；紧张害怕引起的情绪焦虑；自尊心降低；有不安全感；羞耻感；自我责备；生理状况异常（作恶梦、尿床、哭闹等）；消极、孤僻、忧郁；尝试使用暴力行为或破坏性的行为发泄感情等等。这些损害和影响往往会伴随人的一生，可能会产生不堪设想的后果。

5、践踏了国家的法律，破坏了社会的稳定与安全

任何暴力行为都是违法行为,有的是犯罪行为。我国法律不仅规定了妇女应该享有的权利,同时规定了侵权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暴力侵害妇女的权益是对国家法律的践踏,无论何种形式的暴力,都直接影响了社会的稳定与安全,其危害是不言而喻的。

妇女权益不容侵犯,社会安定不容破坏,国家法律不容践踏。这里来自家庭及全社会的共同呼声:防止对妇女的暴力!

●怎样防止对妇女的暴力

防止对妇女的暴力,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又内容丰富的话题,决不像穿戴衣帽、修整家园那样简单。由于社会生活的广阔,歧视、侵害妇女的原因复杂,手段多样,因而,防止对妇女的暴力,要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思想观念、社会、组织及个人等方面入手。其中,妇女本人的防范意识、防范能力及防范手段对防止暴力的侵害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。这里,我们主要谈一谈妇女本人怎样防止暴力的侵害。

一、妇女要提高素质,使自己强大起来

“弱肉强食”是一种自然现象,虽然残酷无情,但它透出的哲理确能给人以启示。如果强大,就可以少受欺侮或者不受欺侮。妇女要不受侵害,就要努力使自己强大起来。这种强大,不是说让自己的身体长多粗、长多壮,而是要让自己的思想素质、文化水平、判断是非和处理事物的能力强大起来。当然,妇女的强大取决于多种因素,但妇女自身始终起着巨大的作用。

妇女要使自己强大,就要正确认识自己,充分相信自己。要有提高自己的意识,有自己的理想和事业追求,不要有依赖思想,也不能把所有的生活和希望都寄托在丈夫和儿女身上,这样的结果常常是强了别人弱了自己,到头来会自觉不自觉地被人歧视,地位降低,还可能遭到素质低下的家人的随意指责甚至打骂。记住: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,只能靠我们自己。

妇女要使自己强大，还要积极参与社会生活。没有参与，再大的才干也只是一种潜力，就像一把宝剑，如果只是躺在检测剑鞘里，就永远无法显示其价值。妇女即要尽家庭的义务，也要有自己的生活，有自己的社会价值，这种价值只有参与社会生活才能最大程度地显示出来。因此，妇女要有参与意识，抽出时间多参加一些集体活动，听一听外面的知识讲座，看一看外面发生的事情，多为集体办点事。只有参与，才能在纷纭复杂的社会事务中驾驭局势，在各式各样的人物中学会协调。一天的参与或对某一件事的参与，可能会使你懂得比呆在家里三年还要懂得多的知识。

二、妇女遇事要冷静，注意审时度事，正确把握自己

世界五彩缤纷，生活丰富多彩，事物纷繁复杂，人物多样易变。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，妇女要有防止侵害的警惕性，注意分辨是非，遇事要沉稳、机智、果断，不被花言巧语所蒙蔽，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妇女要减少虚荣心，不要贪图享受，不占小便宜。

在社交场合，妇女要把握好自己，不要被动地让别人拖着走。比如，你想娱乐，他人确想淫乐，你想做游戏，人家要赌钱，这时候就要告诫和把握自己，千万不可陷进去。

与人打交道，妇女要把握好度，作到：热情但不失端庄；真诚但不轻信；自由但不随便。

平时穿衣打扮也要注意，不要盲目地赶时髦，更不可一味追求紧、透、露、奇。如果从服饰中显露出无知和虚荣，就会暴露出自己的弱点，就有可能产生某种危险。犯罪心理学家郑重指出，女性穿得太薄太露，可能成为性犯罪的诱因，增加女性受到攻击的危险性。因此，妇女应让衣服成为保护自己的铠甲，而不要成为受到攻击的诱饵。如果时时小心，处处注意，暴力会离我们越来越远。

三、妇女在暴力面前，要果敢机智、大胆反抗、设法逃脱

无论是什么人对妇女实施暴力侵害，也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、采用什么样的方式侵害妇女，侵权者的侵权行为都是违法的，是受任何人谴

责、受法律制裁的。俗话说：作贼心虚。一般情况下，侵权者都不会明目张胆地实施暴力，侵害妇女的时候也提心吊胆，有的干脆就试着来，你不反抗、又没人发现，他就干到底，否则就放手逃跑。因此，在暴力扑来的时候，妇女不要慌、不要怕，哪怕是最突如其来的侵害，也要设法使自己冷静，采用最能反抗、最能逃脱的办法，制止暴力，保护自己。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招术：

1、**喊**。遇有歹徒绑架、抢劫、袭击、施暴时，应大声呼救，奋力抵抗，很多歹徒都是听到呼救声后吓跑的。可以喊叫“救命啊”，也可以喊叫“着火啦”，这样，救的人可能会多一些。

2、**打**。直拼直打可能打不过歹徒，要机智地打，有技巧地打，比如，扔土迷往歹徒的眼睛，乘机逃跑等。如果下夜班，或经常回家晚，或路途偏僻，平时衣袋里可以放些盐，遇有歹徒袭击时把盐打过去，效果也很好。

3、**踢**。在与歹徒搏斗时，双手可能不易挣脱，这时，你可用双脚猛踢歹徒，乘歹徒疼痛剧烈，松开双手时，赶快逃跑。

4、**咬**。在与歹徒面对面交锋时，手脚挣脱不开就用牙咬，狠狠地咬。把咬掉的鼻子、耳朵、舌头等尽量保留起来，公安机关破案会用得上。

5、**骗**。一个人的力量十分有限，对付暴力，除了勇敢拼搏外，还要根据情况与歹徒周旋，把歹徒骗到人多的地方后，与他人一道制服歹徒。

6、**套**。遇有歹徒拐骗，也许你不知道是拐骗，但只要是陌生人与你攀谈，或你不知道对方真假时，如果不易逃脱，就设法套出陌生人的底细，并记住行走的路线，记清陌生人的长相、衣着、口音、体型等特征，为以后逃脱和破案提供方便。

7、**躲**。在与丈夫或家里的其他人发生争吵时，为避免遭受暴力，可以先出去躲一躲，等对方的气消了以后再回来。

8、**藏**。如果总是面临丈夫的暴力威胁，可以到亲戚家、单位或朋友家藏起来，先避开暴力，再积极想办法制止暴力。

.....

摆脱暴力、制止暴力的方法还很多，妇女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，增强防止暴力的意识，提高防止暴力的能力，在暴力面前，一切防范

手段都是正当的，正义一定能够战胜邪恶！

四、妇女受到暴力侵害后，赶快投诉

任何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妇女受侵害后，要不失时机地赶快投诉，不给侵权者逃脱的机会和时间，使其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。

投诉的部门有：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不民法院、妇女组织等。

投诉的方法是：受害妇女本人或其近亲属到这些部门按待室面谈；打“110”报警电话、司法机关的投诉电话或妇女热线电话；寄投诉信等。（具体投诉的部门、方法、内容及要求，请详见本书“救助篇”）。

五、妇女在暴力面前，还要挣脱自套的枷锁

这里所说的枷锁指的是精神的枷锁。面对暴力，我们的妇女有时表现出可怕的消极、犹豫和麻木。要防止暴力，妇女还应奋力摆脱那些束缚妇女、损害妇女的精神枷锁。这些枷锁是：

1、听天由命

有些妇女嫁给了自己并不喜欢甚至厌恶的丈夫，而且经常遭受丈夫的打骂，她也知道如此下去会痛苦终身，但却认为命该如此没有改变现状的意愿和勇气，这恰恰给了家庭暴力以可乘之机。命运的缰绳就在自己手中，如果不满意受到损害的现状，就不能屈从于他人强加给你的安排，要奋力抗争，自己拯救自己，关键在于勇气和决心。

2、软弱退让

妇女往往有一个致命的性格特点就是软弱，软弱的表现主要有：

(1)逆来顺受。面对人格侮辱、精神虐待和暴力威胁，有的妇女只会默默地痛苦地忍受，不敢作任何反抗。其实，有时只要稍作反抗，就可以幸免于难，忍受只会使自己遭殃。

(2)患得患失。有些妇女在危险消失后，仍然患得患失，或被犯罪分子的一、二句威胁的话所吓倒，或被一、二句甜言蜜语所迷惑，或为自己臆想的种种后果所束缚，结果是自己白白受损害，坏人却逍遥法外。

(3)丧失勇气，逃避一切。这是软弱的最糟糕的表现。个别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后，不但不积极反抗，反而丧失了与邪恶作斗争的勇气，甚至丧失了生存下去的勇气，在悲伤无法发泄，痛苦无法解脱的时候，以死来逃避一切，结果一切。这是非常愚蠢的做法，没有任何积极意义。

妇女应在温柔中掺进刚毅，狭路相逢勇者胜，侵权者由于违法乱纪，往往表面厉害，心理很虚，只要你大义凛然，奋力还击，你就会成为胜利者。

3. 过分宽容

妇女天性善良宽厚，不失为美德，但在防止暴力侵害的时候，决不能宽容无边。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，农夫和蛇的故事，许多人都很熟悉，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有些妇女确实像东郭先生和农夫一样善良，也同样往往遭到与东郭先生和农夫一样的下场。

过分的宽容和仁慈不仅使自己吃亏，还可能使坏人逃脱惩罚。有些妇女曾蒙受极大的屈辱，但挡不住说客的不烂之舌，经不住慈悲之情的折腾，对侵权者将受追究于心不忍，甚至为之开脱，把强奸犯罪说成是谈朋友的有之，将抢劫说成“开玩笑”的也有。天之昭昭，恶者受罚，善者受报，理所当然。放纵了坏人不仅使自己白白地遭受了劫难，还会给社会留下隐患，这是绝不可取的。

以上只是束缚妇女精神枷锁的其中几例，枷锁还会列出四、五、六……。

为了美好的生活，为了不受暴力侵害，为了捍卫自己的权利，妇女们行动起来，打掉身上的一切枷锁吧！

二、家庭暴力篇

●丈夫打妻子

丈夫打妻子又称“打老婆”，是一种典型的家庭暴力。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一方对另一方实施的身体暴力、精神暴力和性虐待。有些丈夫依仗自己体力上、经济上的优势，在家里以“家长”自居，动不动就对妻子施暴。对于“打老婆”的现象，社会上还有不少错误认识，例如：

她一定是作错了什么事或“欠揍”；

我们不应当干预，这是他人隐私；

男人是被迫虐妻的，是被他们的妻子过度唠叨逼出来的；

男人打老婆是酒后乱性；

没文化的人才打老婆；等等。

上面这些说法都是没有道理的，是男人为自己“打老婆”找的借口，妇女与男子的人格是平等的，丈夫没有权利虐待妻子。夫妻间有矛盾是正常的，理智的作法是双方坐下来谈一谈，分析产生矛盾的原因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，不能用暴力让妻子服从自己。对丈夫的打骂，很多妇女为了孩子和家庭都默默忍受了，怕让外人知道丢面子。这种一味的忍受换来的往往是更严重的暴力，妇女、孩子长期生活在暴力的阴影下。面对丈夫的打骂，妻子在不同的情况下，可以采取如下自救措施：

1、在遭受严重暴力的情况下，应当大声呼救，让邻居知道自己的危急情况，出来劝阻或报警。

2、挨打后将实情告诉家人、朋友，寻求支持，请他们帮助调解，制止丈夫的施暴行为。

3、到住地派出所投诉或者向管片民警说明情况，由公安机关对丈夫进行教育、警告或者拘留，迫使他停止暴力行为。

4、以虐待或者故意伤害等罪名起诉施暴人，让法院追究丈夫的刑事责任。如果与丈夫的感情彻底破裂，可以考虑离婚，离开虐待、伤害自己的人，寻求新的生活。



●虐待老母亲

俗话说，“花喜鹊，尾巴长，娶了媳妇忘了娘”。现实生活中，的确有人忘了父母对自己的养育之恩，生活中只为自己着想，打骂父母，百般虐待。

所谓虐待老年妇女，是指经常以殴打，冻饿、限制人身自由、侮辱人格、有病不给医治等方法，从肉体上和精神上折磨、迫害老年妇女，情节恶劣的行为。实施虐待行为的人多是老年妇女的子女、儿媳等家庭成员。

虐待老年妇女侵犯了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利，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。老年妇女遭到家庭成员虐待的，不要忍气吞声或者自寻短见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如下方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：

1、要求追究虐待人的刑事责任。虐待老年妇女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的规定，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虐待行为导致妇女重伤、死亡的，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、要求公安机关处理。虐待行为尚不构成犯罪，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，可由公安机关对虐待人处15日以下拘留、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虐待罪，依照《刑法》规定，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（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除外），即被害人到人民法院对虐待行为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才追究虐待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所以，如果老年妇女遭受虐待的，可以主动到人民法院去告诉，向法院提供自己遭受虐待的证据，用法律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利。如果老年妇女因受到强制、威吓无法告诉的，人民检察院或者老年妇女的近亲属也可以替她告诉。



●丈夫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

有些女孩婚后发现，恋爱时对自己百依百顺的丈夫，婚后却象变了个人，限制自己与其他人、尤其是与男性的交往，与男性说几句话，下班晚回来一会儿、参加个集体活动，都会成为丈夫发怒的理由，自己的生活自由处处受限制，甚至电话、信件都被检查。无奈之余，有些女孩便自我安慰：丈夫是因为爱自己才这样的，爱是自私的。真的是这样吗？

其实，丈夫的这种行为是在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。人身自由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有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的自由。根据《宪法》、《婚姻法》中的规定，夫妻在家庭中地位是平等的。好的夫妻关系应当是双方之间和睦相处，平等相待，相互尊重，谁也不能将对方当作自己的个人财产加以控制。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根本不是爱，是男性强烈占有欲、控制欲的表现，是对妻子的极大不信任，是男女不平等在家庭中的表现。面对丈夫的处处限制，妻子不能一味退缩，否则，就会象丈夫的“囚徒”一样，终生在其监视下度日。女性可以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解决这个问题：

1、如果丈夫对自己有误解而限制自己的自由，应当及时向他说明事实，解除误会。生活中夫妻更多地一起参加一些活动，开阔丈夫的心胸，融洽夫妻关系。

2、如果丈夫狭隘、多疑，行为反常，听不进任何解释、劝告的话，则应考虑他是否有严重的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，应当及时带他接受心理或精神医生的检查、诊治。

3、通过各种努力仍不能享受人身自由的，则应当审视自己的婚姻，有没有延续的价值。如果丈夫的限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，例如“非法拘禁”、“非法管制”，则应当考虑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。